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辦法

91.6.20 經學校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5.9.14 經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4.10 台中(二)字第 0980060360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院校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及設立標準」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培育中等學校合格師資為主要目標。
- 第三條** 本校每年開設中等學校師資教育專業課程班數依教育部核定數額為準。凡本校學生，通過「師資培育中心招生遴選」之規定者，始得修習本課程。其遴選程序及詳細申請資格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擬訂並提本校招生遴選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四條** 本課程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修完本課程需二十六學分以上；其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並在本課程所規定修業時間內修完課程學分，本課程學分應在原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上加修之。各學制（含二技、四技及研究所）因加修本課程而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第五條** 獲准修習本課程者，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不超過八學分原則。學院部最高年級、研究所二年級以上及延畢學生不在此限，但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仍不得超過十學分。學生修習本課程之學分不列入各該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本中心學生須先修讀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方准修讀教育實習課程；但情況特殊經同意後，得先修讀分科教材教法。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最少不得低於 2 學分為原則，未辦理資格保留者，當學期末選課者，以放棄資格論。
- 第七條** 學生修讀師資培育中心之科目及學分數，記入原系成績計算。但其修讀學分總數之限制與成績不及格之相關規定，均依本校學則一併處理。
- 第八條**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由本校輔導至實習學校實習，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教育實習學生整體輔導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於獲准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年結束前放棄，其名額可由當年度備取生依序遞補。學生於修讀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中途放棄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次學期加退選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其已修讀師資培育中心之科目及學分得視為選修科目，是否記入其原系之畢業學分，由相關科系所（中心）認定處理之。
- 第十條** 本校四技二年級以上（含）、二技一年級以上（含）及研究所一年級以上（含），在校期間未受記過（含）以上處罰，得修習師資培育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並依學則集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前揭學生經甄試通過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所抵學分數以教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限自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第十一條** 修習本課程者應在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第十二條** 本課程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優先，唯日間安排確有困難時亦得安排於其他時段。
- 第十三條** 已完成原系課程者，純因修讀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依所修習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第十四條** 學生因休學、實習、參加交換學生或其他重大理由，得申請保留，惟保留期限最長為二年。
- 第十五條** 每年遴選作業由本校教務處邀請校內相關單位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並按下列程序完成遴選。
- 一、筆試：每學年筆試科目以教育常識及國語文為內容，得因應需要而變更，筆試成績亦得因應需要併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
 - 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者須繳交報名表格、學業、操行成績單及自傳。其中自傳內容以成長經驗、教育活動相關經驗、社團及課外活動經驗、各類專業技能傑出表現、修習教育課程計劃、未來教師生涯規劃等要項為原則。
 - 三、面試：依教育理念、表達能力、態度儀表等項目為內容。
 - 四、錄取：依筆試、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總和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第十六條** 本中心之遴選項目與標準由遴選委員會訂定之，並由當年度遴選簡章上說明。
- 第十七條** 經錄取者，須於公告期限內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
- 第十八條** 修畢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成績考核及格之學生，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教育學程證明書。
-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